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1 月 20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會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安排首長級人員繼續專責提供支援，以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財經事務科國際及內地事務組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

理由

3. 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隸屬於財經事務科國際及內地事務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最初在2012年4月開設，為期2年，並在2014年4月延長2年，會在2016年4月13日到期撤銷。財經事務科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有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為常額職位，以便就下文第4至18段所述的長遠工作繼續並加強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發展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4. 人民幣在跨境貿易中的用途日趨廣泛，加上內地相關部委大力支持，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迅速增長，由過往只提供傳統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發展成為現時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近幾年，人民幣資金的跨境流通和應用途徑不斷擴闊，各項證券組合投資計劃(例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滬港通以至近期的基金互認安排)相繼推出和擴展，都加強了香港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5. 最近，中央政府在2015年11月頒布《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確認香港會在下一個五年計劃(即2016至2020年)中，繼續發揮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作用。此外，隨着內地金融改革持續，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定會更廣泛流通，為香港開創更多機遇。因此，我們必須繼續致力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樞紐的競爭優勢。

6. 「一帶一路」這項重要的國家戰略，也會為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創造不少機遇。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具備最有利的條件，可滿足區內對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融資和資金管理等服務需求。我們必須加強向「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推廣香港的人民幣平台及服務，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須為支持香港推動這項嶄新發展策略而積極參與其中。

7. 與此同時，隨着人民幣更趨國際化，近年愈來愈多國際金融中心(例如倫敦和新加坡)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有顯著發展。為了鞏固我們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我們必須更着力推廣香港的人民幣基建和融資平台，並提供更多人民幣服務和投資產品供世界各地的投資者選擇。

8. 就此，我們會繼續－

(i) 與內地相關部委就政策事宜保持溝通，以期把握先機，從而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流通，並推動香港人民幣平台的蓬勃發展，拓展更加多元的人民幣業務和更多創新的產品；

(ii) 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以為現有及準市場使用者提供更多便利；以及

(iii) 向海外的金融機構、公司及個人推廣香港的人民幣融資平台和服務。香港是全球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及融資業務樞紐，有利於香港把人民幣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和巨額存款)導向世界其他地方的法團和金融機構。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合作平台推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9. 隨着內地相關部委持續開放資本市場，我們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在深度和廣度上都日見緊密。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及其他覆蓋上海、廣東、深圳(包括前海)、福建等地的地區合作平台，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已取得不少進展。

10. 內地相關部委致力開放金融市場，並繼續推行經濟金融改革。就此，內地推出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在 2015 年年底前，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國際及內地事務組須就透過《安排》推行自由化措施的事宜執行監察工作、參與相關討論，以及統籌向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相關人士收集意見的工作，以協助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

11. 在香港與內地省市的金融合作方面，我們會繼續以現有的合作平台為基礎，在有共同利益的範疇上加強合作，謀求互惠互利。就此，國際及內地事務組須繼續安排每年與廣東和上海對口單位的會議，並為實施進一步推動金融合作的措施而籌謀策劃。涉及的工作繁多，其中包括舉辦論壇，讓內地和香港業界交流意見，探討日後的合作機遇。舉例來說，我們自 2013 年起為粵港證券業界舉辦交流會，有關活動一直廣受兩地的業界人士歡迎。就滬港金融合作而言，我們會繼續各項工作，包括舉辦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該計劃在 2012 年首辦，

提供機會讓參加學生加深對兩地金融監管制度、金融市場運作和金融機構工作環境的認識，成效理想。至於與深圳、福建和台灣等其他地區的金融合作，國際及內地事務組還須繼續就如何進一步推動與這些地區的金融合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12. 2013 年 9 月，上海率先設立自由貿易區(下稱「自貿區」)，其後，廣東、福建和天津也在 2015 年 4 月分別設立了自貿區，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開創更多商機。我們須密切注視上述自貿區的發展，並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期把握自貿區最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危機時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

13. 繼 2007 至 08 年的金融危機後，多個國際金融中心都承諾按照二十國集團的議程，推行一系列規管改革措施，提高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使其更加穩定。其中一項措施，是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危機時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

14. 金融穩定理事會在 2011 年 11 月發表(2014 年 10 月重發)《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下稱「《主要元素》」)。《主要元素》其後獲得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採納，並獲得二十國集團領袖通過，成為有效處置機制的新國際標準。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有責任履行有關規定，以便金融監管機構在有需要時，可有序地處置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避免金融體系受到嚴重干擾，又同時保障香港的納稅人。

15. 設立處置機制的工作時間表十分緊迫，相關的政策制訂和立法工作進展良好。當局分別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其後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布各界對第二輪公眾諮詢的回應。蒐集所得的意見和回應顯示，各界廣泛贊成為香港的金融機構設立單一跨界別處置機制的建議，以期減少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我們已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務求該條例草案可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獲得通過。

16. 然而，我們的工作不會在該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便完結。由於國際間仍在為如何實施新國際標準的某些要求制訂指引，我們需要在該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處置機制的施行細則和技術細節，包括如何支援或確認境外處置行動，以及訂立金融機構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等。此外，我們還須在實務守則內訂明某些安排，以

期向有關行業和人士清楚解釋處置機制如何運作。由於這是新設的機制，我們須舉辦宣傳活動，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確保相關人士清楚該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向其施加的責任和為其提供的保障。

財經事務方面的其他相關國際發展概況

17. 此外，香港一直密切注意二十國集團對加強財務監察及規管事宜的討論，並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鑑於國際對金融規管要求的發展，以及需要實施二十國集團及其他國際規管組織在進一步磋商後推出的措施，預料相關工作會有增無減。我們也預期，隨着各個司法管轄區開始把國際要求納入當地的金融體系，日後跨境合作將更見頻繁。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特別留意是否有需要徵詢市場的意見，並考慮本地的情況。國際及內地事務組有需要繼續監督和處理該等事宜。

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位

18. 由於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和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攸關重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討論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編外職位的建議時，認為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充分。此外，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商討延長該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時，部分委員也提議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常設的專責隊伍，以處理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事宜。因應在提出人員編制建議時須審慎行事，財經事務科承諾會於該職位在 2016 年 4 月到期撤銷前，全面檢討局內的人手情況，並會考慮金融市場的發展、工作進度和財經事務科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等。鑑於上述措施並非指日可成，而是長遠的工作，我們已檢討並信納確有需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一職轉為常額職位，以帶領國際及內地事務組，確保有首長級人員專責督導相關工作，並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使上述措施和工作得以順利推行。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9. 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常額職位，會繼續由一組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除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外，高級政務主任、一級行政主任和一級私人秘書這 3 個職位都是有時限職位，會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當局會行使獲轉授權力，在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常額職位時，一併開設其他常額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我們曾考慮，可否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位到期撤銷後，安排財經事務科其他人員兼顧該職位的職務。目前，財經事務科有 8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打擊洗錢、會計、破產，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其中 3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包括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職位)均為有時限職位。

21. 我們所得結論是，財經事務科內各首席助理秘書長都肩負重任，分別推行各項與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關係重大的政策措施和立法相關工作，無法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務。財經事務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行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增加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0,000 元。

23. 上文第 19 段提到，會開設 3 個非首長級的公務員職位以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按薪級中點估計，該 3 個職位所需的年薪總開支為 2,381,04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54,000 元。

24. 我們會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並提問今後離岸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包括保險業監理處的職位)			
	目前情況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A	12+(6)*	12+(5)	12+(5)	12+(5)
B	67	65	64	65
C	92	91	90	87
總計	**171+(6)#**	**168+(5)**	**166+(5)**	**164+(5)**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包括保險業監理處 79+(1)個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開設上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是恰當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1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鞏固並提升香港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

2.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

3. 安排政府高層官員訪問內地相關部委及與有關人員會面，並舉辦研討會和路演等；

4. 監督香港為履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承諾而訂立政策和法例的工作，包括設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

5. 處理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其他國際事務；以及

6. 執行上司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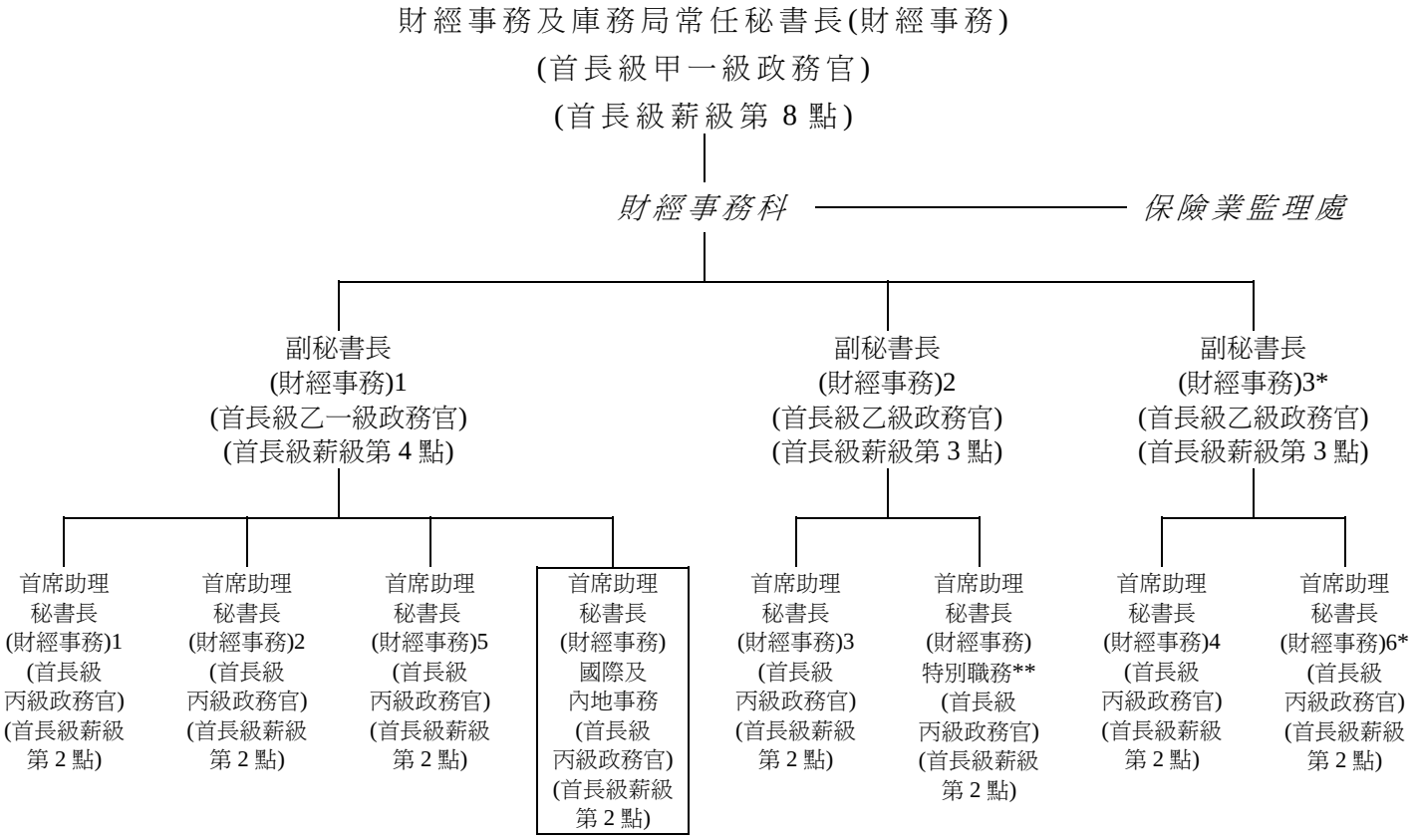

□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有時限職位，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撤銷。

** 有時限職位，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撤銷。

財經事務科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責說明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處理與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資產管理、投資者保障及教育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統籌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事宜，以及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處理與股票期貨交易所及其結算所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執行與市場發展措施有關的工作，包括香港和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和基金銷售平台的事宜；以及推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措施。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同時處理與政府統計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處理與會計業和公司破產制度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處理與銀行、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打擊清洗黑錢和企業財資中心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監察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儲值支付工具和支付系統的政策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處理與公司、信託、放債人和個人破產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處理與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支援其他政策措施，包括協助推廣金融科技和發展飛機租賃業務，並支持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負責處理與保險業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在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和為審慎監管保險人而引入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時，監察相關的立法工作和行政程序。